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
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从事青海地区的环境监测及环境治理业务，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扩大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规划；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使用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

独立董事：

谢 青

刘 卫

吴忠勇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